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ST百花 编号:临2007-030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作出如下公告:  
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07-038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做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幸福 编号:临2007-36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幸福 编号:临2007-37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一切信息均以此披露的为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询并确认,2007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通过。

除上述事项之外,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7-1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正在讨论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8月20日整体停牌。同时,公司已于2007年9月24日公告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盛集团及各中介机构仍然在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资产的预评估在加紧进行当中,但该资产重组项目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其方案及可行性等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刊登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ST锦股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7-03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做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华侨 公告编号:2007-050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经质询并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一切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华侨 编号:临2007-051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期停牌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确定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57号),公司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确定发行新股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该事项已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该事项已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确定发行新股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人员尽职尽责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确定发行新股相关事宜,从而尽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争取股票早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股票名称:SST天津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7-06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 家,其持股比例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于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天津海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股权转让改革工作,协议约定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天津海集团有限公司应配合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促使天津海运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后启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天津海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节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名称:SST天津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7-06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在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除本公司于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天津海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ST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2007-031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第二大股东青海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力”)的通知,截至2007年9月28日,金瑞矿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共计 2,691,7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现仍有公司股票 46,793,78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41,938,67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855,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9月28日,青海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共计 2,620,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6%,现仍有公司股票 35,031,80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0,105,17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926,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0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ST金瑞 编号:临2007-032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第二大股东青海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力”)的通知,截至2007年9月28日,金瑞矿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共计 2,691,7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现仍有公司股票 46,793,78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41,938,67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855,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9月28日,青海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共计 2,620,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6%,现仍有公司股票 35,031,80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0,105,17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926,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0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7-060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成商 编号:临2007-62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及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外(详见 2007 年 9 月 21 日、9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ST黑豹 编号:临2007-36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红阳 编号:2007-03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7-069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5 家,其持股比例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10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股改方案尚待沟通。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节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7-07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ST金荔 编号:临2007-029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第一次提出的股改动议非流通股尚未通过此项动议。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持有的 477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6%)已被司法拍卖,新股东(广东永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公司资产重组,并就有关股改方案与公司进行沟通,目前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将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节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ST金荔 编号:临2007-030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  
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公告,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对我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经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与相关的投资者进行协商,未来重组方案是否有所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8日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调低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 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持有年限Y)	B类基金份额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后端申购费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万≤Y<2年	0.7%
	2年≤Y<3年	0.5%
3年≤Y<5年	0.3%	
5年≤Y	0%	

注:1. 前 305 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Y)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1年	0.1%
	1年≤Y<2年	0.05%
	2年≤Y	0%

注:1. 前 305 天。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刊登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7 年第 1 号》)进行了更新,并依据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博时稳定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内容;  
(二)在“二、释义”中,更新,增加了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类别 A 类、B 类、C 类、公允价的内容;  
(三)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最新情况和高管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